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9日，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根据《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6）第018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工业园区兴业路96号0005幢1层。

建设内容：公司在租赁厂房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1座加速器机房用于生产、调试（使用）DZ-10/20型电子加速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过程：公司租赁厂房生产车间东北角新建1座加速器机房已新建1座加速器机房用于生产、调试（使用）DZ-10/20型电子加速器。

环保审批情况：本项目中新建1座加速器机房用于生产、调试（使用）DZ-10/20型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5年2月13日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辐审（2025）05号）。

公司于2026年2月03日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M25613]），活动种类和范围为：生产、使用、销售Ⅱ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31年2月02日。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概算约10000万元，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总投资约500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施工方案，电子加速器控制室位于电源室，电控柜上设计有电子加速器的钥匙开关，开关钥匙上连有1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由专人负责保管。

本项目在辐照室的迷道内和控制室电控柜上各设置1个固定式辐射监测系统探头，与辐照室出入口门等联锁，在辐照室的迷道内和控制室电控柜上各设置1个固定式辐射监测系统探头，与辐照室出入口门等联锁。

本项目在迷道内安装1个视频摄像头，加速器机房内设置巡检按钮，与电控柜联锁，在辐照室的迷道区域内各设计有3道相互独立的光电装置并分别与电子加速器联锁。辐照室出入口防护门上设置1个三色工作状态指示灯，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其他管理要求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已配备 1 台辐射巡检仪和 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已为工作人员配备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已通过辐射防护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考核。

辐射安全管理：公司设立了辐射防护安全与防护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均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

电子加速器（DZ-10/20 型）工作时（工况：10MeV、2mA）时，机房周围的 X-γ 周围剂量当量率为（0.10 ~ 0.12）μSv/h，符合《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 979-2018）的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个人剂量监测受照剂量结果估算，本项目辐射工作人员的年有效剂量能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限值的要求（职业人员 20mSv/a），并低于本项目剂量约束值（职业人员 5mSv/a），与环评文件一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各点位均低于本项目周围公众个人剂量约束值（公众 0.1mSv/a）。

五、验收结论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辐射安全管理，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泰州造福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